

新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拟征收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边庄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面积

A宗：位于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边庄村，东至边庄村，南至边庄村，西至边庄村，北至边庄村。总面积0.8889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为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边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B宗：位于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边庄村，东至边庄村、香山陵园，南至边庄村、道路，西至边庄村、道路，北至杨官营村。总面积3.2242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为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边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2宗土地用于殡葬项目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边庄村标准为120.9万元/公顷。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66万元/公顷。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

征地补偿安置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拟征地总费用足额纳入保障范围，待省政府批准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

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要求，足额缴纳至新华区社保部门指定账户。待省政府批准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三）拆迁安置

涉及房屋拆迁的，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执行，并参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顶山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指导意见（试行）》（平政办〔2017〕79号），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五、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新华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迁部门或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边庄村依法办理补偿登记。

六、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公告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新华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按规定组织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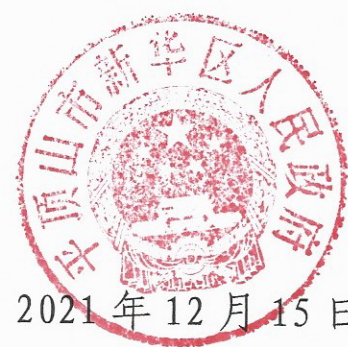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管委会）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哲

电话：0375-2689509



2021年12月15日